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50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采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貞

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睿億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繼華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00
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反訴原告應於收受送達7日內陳報反訴起
訴狀繕本送達反訴被告之郵件收件回執；原告即反訴被告應於收
受送達14日具狀對被告本訴答辯理由表示意見，並整理兩造爭執
及不爭執事項，並對反訴原告提起之反訴提出反訴答辯狀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